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怡琇

王榮華

王澄澄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定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66元（計算式： $123.77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實價登錄交易價額單價} 177,869 \text{ 元} /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3/10 \times \text{原告應有部分} 2/90 = 146,766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涂宸宇